

113 年度臺北市永續發展債券第 2 次發行辦法

本債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2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78303 號函，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

一、發行依據：「臺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二、發行用途：支應捷運建設工程經費或捷運建設工程經費之再融資(償還已舉借之債務)。

三、發行數額：新臺幣(以下同)75 億元整。各年期發行金額如下：

(一)2 年：21 億元。／

(二)3 年：7 億元。／

(三)5 年：47 億元。／

四、發行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五、發行利率：依據「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訂定。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 2 年期年息百分之 1.220；／

本債券 3 年期年息百分之 1.240；／

本債券 5 年期年息百分之 1.260。／

七、債券面額：本債券最低登記金額 10 萬元，並以 10 萬元為累計單位。／

八、償還期限：本債券償還期限分別為 2 年、3 年及 5 年，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 1 次，
於各期最後一次付息日本金 1 次還清。

九、本債券採登記形式依面額發行，為記名式債券，並採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帳簿劃撥方式發行及交付。

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到期本息，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委託之經付機構兌
付，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
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
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一、本債券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其應行登記事項及相關登記作業
辦法，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章辦理。

十二、本債券為社會責任債券，有關債券資金用途、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
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相關事項，請詳見本府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
(詳參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112 年度 12 月)

臺北市政府

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112 年度 12 月)

壹、本府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

臺北，設市超過百年，擁有豐沛活絡的工商經濟交流、便捷的交通網絡，深厚的人文底蘊，亦面臨高齡照護、硬體建物老舊亟待更新等問題。臺北市政府 113 年以「永續」、「共融」、「希望」、「首都」等四個策略面向展開，研訂城市發展策略，臚列各項施政重點，期能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容多元文化，並構築周延的社會支持，普及優質教育，確保安全健康的城市生活環境，以卓越的行政效能，讓市民享有美好生活品質。「永續」，正是建構宜居城市的基礎方向，透過對於環境、居民友善的生存環境營造，讓在這個空間生活、成長的每一份子安心、安全。因此，本府以「永續」為架構，以「都市更新」、「友善交通」、「安全守護」、「清新環境」及「韌性城市」為該架構優先施政項目，將臺北打造成一個永續城市。

為邁向零碳臺北，臺北市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未來 30 年臺北市將從智慧零碳建築、綠運輸低碳交通、及全循環零廢棄等 3 大路徑，推動住商、運輸、及廢棄物部門減碳工作，努力在 2030 年減碳 40%（較 2005 年）、2040 年減碳 65%，及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臺北市 2050 淨零行動白皮書」具體提出氣候行動與計畫，針對住商、運輸、廢棄物及農林四大部門因地制宜規劃減碳行動，逐步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推廣及貫徹。

本市主要排碳來源為住商及運輸部門，分別占全市排放量 74.6% 及 20.6%，其中運輸部門大眾軌道運輸（捷運、鐵路、高鐵）用電之排碳量增加，但大眾運輸運量提升，大幅降低私有運具汽油使用量，成為運輸部門減量之主要貢獻。本市運輸部門主要以建構大眾綠運輸交通網絡，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為基礎，完善低碳運具汰換及環境，營造友善綠運輸環境。將推動綠運輸推升、運具電動化等政策，執行友善綠運輸環境、燃油運具汰換補助等 5 項行動計畫。目前臺北市完工通車之信義線及松山線等捷運路線已達 152.3 公里，配合現已核定興建中之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環狀線東環段，加上規劃中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目標係構成臺北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透過交會轉乘達到便捷運輸，有效提高民眾綠運輸使用率，減少道路私人車輛數，紓緩大臺北地區擁擠的交通，進而提供雙北市民更優質的旅運服務，以型塑良好生活環境及共同創造更躍昇的大臺北生活圈。

長期以來，本市為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建構完整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需籌措巨額資金預算投入興建工程。本計畫書主要針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以下簡稱信義線）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以下簡稱松山線）等二條捷運路

線建設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已舉借之債務或建設工程資本支出，以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方式籌措資金，有助捷運的持續營運及持續增進社會效益，促進社會的永續發展。

貳、計畫內容及依循準則

本計畫書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 2023, SBP 2023)標準評估，及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訂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所編製。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及(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一)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依本計畫書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全數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訂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資本支出或償還其債務。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再融資之回溯期，將反應投資計畫可實現社會效益之功能壽命(社會效益於債券發行時仍存在且持續)，且投資計畫的剩餘功能壽命必須等於或長於債券的存續期(投資計畫剩餘壽命長於債券存續期)。

本計畫書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主要為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興建之相關資本支出，其捷運路線建設計畫略述如下：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於行政院核定初期路網時，並未包括信義線與松山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成立後，除辦理初期路網建設外，積極在核定之初期路網架構下，推動後續路網之規劃，以期建立均衡的整體捷運路網，其中，為強化信義計畫區經貿與金融發展功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分擔南港線東西向旅運之需求，初期路網淡水線往南銜接信義路續往東行服務至信義計畫區，延伸線即為信義線計畫；又配合臺北東區商業經濟活動發展及小巨蛋等重要計畫開發，紓解南港線東西向運量負荷，初期路網新店線往北延伸銜接南京東路往東行服務至松山地區，延伸線即為松山線計畫。
2. 以上兩捷運路線說明：

(1)信義線

信義線全線為地下段形式，工程長度約 6.4 公里，車站 6 站(不含中正紀念堂站)，自中正紀念堂站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並與新莊線東門站及文湖線大安站銜接轉乘。

(2)松山線

松山線以西門站為起點，往東沿南京東路行至臺鐵松山站北側廣場止，並與淡水線中山站、新莊線松江南京站及文湖線南京復興站銜接轉乘，全線為地下段形式，工程長度約 8.5 公里，車站 7 站(不含西門站)。

有關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主要計畫類別、項目及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評估如下表所示：

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類別
櫃買中心 之永續發 展債券作 業要點： 可負擔的 基礎生活設 施 ICMA 之 社會責任債 券原 則：可負 擔的基礎 生活設施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興建(信義線及松山線)之相關資本支出	捷運路網完成後，將原來搭乘公車、使用私人運具者移轉使用捷運系統，因此使道路車輛旅次及行駛里程減少，減少道路交通擁擠，節省乘客旅行時間；因交通便利、可及性提高及顧客增加擴大商業消費所提供之就業機會，改變整個產業結構，亦會加速地方之繁榮，並提供一般大眾或弱勢族群費用低廉、經濟實惠、快速便捷、安全可靠之交通工具。	<p>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p> <p>SDG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p>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計畫書所評估選定之捷運建設計畫，係配合城市發展需要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考量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路線行經本市精華區，疏散交通壅塞具較高效益，進而有效提供民眾可負擔、便捷、舒適、可靠之移動交通工具，且該投資計畫業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編列特別預算，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編列執行債務舉借預算支應建設經費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同時參考「臺北市淨零行動白皮書 2.0」及「2023 年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中促進環境永續及增進社會效益目標相符之綠運輸建設計畫。

本府做為負責任的計劃單位，本計畫書所評估選定之捷運建設計畫，考量的社會衝擊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社區健康、安全和工作機會與條件等對於社區居民人權影響
- 環境、生態與土地利用等對於環境之影響
- 鄰近商家之商業活動與都市發展之影響
- 古蹟、遺址及顯著目標之影響
- 就業與交通等其他社會經濟之影響

(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1. 資金用途

本債券所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訂具社會效益之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建設計畫之建設工程資本支出或償還其債務。

2. 資金管理

本債券募集資金依「公庫法」、「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債券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須全數匯入本府債券發行權責機關指定之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專戶，並依資金用途分別匯入以下帳號：

(1) 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資金匯入臺北市市庫存款戶中之「臺北市大眾捷運建設基金」帳號存儲備付，以進行管理及統計其執行情形，每月編製會計報告檢視控管，並依規定陳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審核。

(2) 募集資金用於支應捷運建設工程資本支出，資金匯入臺北市市庫存款戶中之捷運工程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或松山線特別預算之「公債收入」或「賒借收入」科目，以進行管理及統計其執行情形，每月編製會計報告檢視控管，並依規定陳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審核。

3. 未動撥資金管理

為避免增加債息負擔，本債券係配合資金需求時程辦理資金募集作業，所募得資金均須迅速用於支應捷運建設工程資本支出或償還其債務，如有特殊情形暫存而未動用者，係存放前述臺北市市庫存款戶活存帳戶，以備隨時支用。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遵循「作業要點」之規定，本府將於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債券發行後的次年度起，每年於決算報告公告後 30 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於前揭所訂時限內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資金運用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隱私權條款、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範下，揭露以下有關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之相關事項(包含影響成果評估)：

1. 已動撥金額，包括運用類別、項目等。
2. 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工具。
3. 執行內容。
4. 社會效益衡量指標。

其中，本府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社會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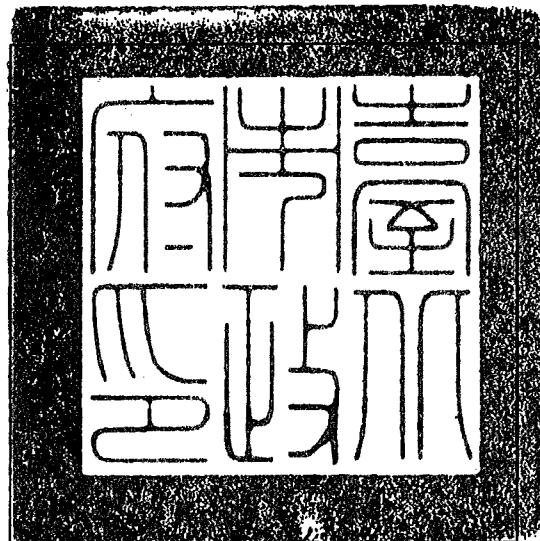
類別	SDGs 目標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基本生活設施	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	1.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全年出站/進站總旅運人次(#) 2.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全年出站/進站敬老卡總使用人次(#) 3. 台北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捷運長度(公里)

註：上述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後續將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參、外部評估(External review)

本計畫書已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本計畫書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評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3, SBP 2023)，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並將於債券發行前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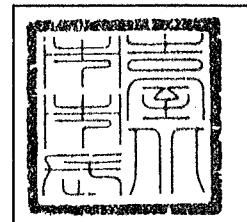
依據本計畫書發行之社會責任債券，於債券所募資金全數運用完畢後，將洽請外部評估機構出具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於本計畫書所訂之資金運用報告公告時限內，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市長 萬 安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